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茲提述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有關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該通函所述之2021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2023年9月28日(「授予日期」)，董事會向本集團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各稱為一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有條件授予9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稱為一份「購股權」)，可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9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予購股權之其他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於授予日期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8.568港元，即(i)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54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48港元；(iii)每股股份之面值及(iv) 2021年6月28日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即每股8.568港元)，當中之最高者。
授予購股權數目：	96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6.54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6.48港元
歸屬時間表：	所授予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倘若該承授人未能符合有關歸屬條件，則授予該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購股權行使有效期：	在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自授予日期起計五年零九個月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
歸屬期：	在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35%購股權及其餘65%購股權可分別於授予日期起12個月及33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歸屬。

購股權附帶的表現目標：	35%及其餘65%的購股權將分別根據(a)本集團2023年度的業績及承授人於2021年至2023年的個人表現(如適用)；(b)本集團2025年度的業績及承授人於2024年至2025年的個人表現予以歸屬。
撤回機制：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受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撤回機制所規限，特別是由於承授人因不能勝任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未能履行其職責或存在故意不當行為而終止受僱，導致未歸屬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從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0,910,000股股份。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所有購股權均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山東，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邵全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